

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推荐名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根据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名录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列入本名录：

(一) 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；

(二) 适合采用焚烧方式进行处置，且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的一般工业固废，不得造成焚烧厂超负荷运行和超标排放，影响其安全运行。

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其产生、贮存、转移等过程管理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，应专车专运，收运车辆应统一标识，并实施联单制度。

第四条 列入本名录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含工业危险废物。

第五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本名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名录自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附表

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推荐名录

废物种类	行业来源	废物代码	固体废物名称
SW13 食品残渣	酒的制造	151-001-13	酒制造废物。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在发酵、过滤、蒸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包括啤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酵母、废硅藻土。
		151-002-13	酒糟。啤酒、白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酒糟。
	卷烟制造	162-002-13	废弃卷烟纸。在卷烟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卷烟纸。
	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	146-001-13	糖渣。味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糖渣（粉渣）。
	饮料制造	152-001-13	饮料制造残渣。碳酸饮料、瓶（罐）装水、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、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、固体饮料、茶饮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。
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	非特定行业	900-099-14	其他纺织皮革废物。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。
	机织服装制造	181-001-14	废丝。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。
		181-002-14	废纺织品。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（如纺丝、纺纱、织造、印染、裁剪等）产生的废料。
	皮革鞣制加工	191-001-14	革屑和革灰。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。
		191-002-14	动物毛。在皮革脱毛工序中产生的废弃牛毛和猪毛。
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	非特定行业	900-099-15	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。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。
	造纸	222-001-15	备料废渣。木（竹）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（竹）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糠、苇叶、蔗髓及砂尘等废料。
	纸浆制造	221-001-15	碎浆废物（须为可燃物）。在废纸碎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包括绳索、破布条、塑料等杂质。

废物种类	行业来源	废物代码	固体废物名称
		221-003-15	筛浆废物。在筛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包括胶黏剂、塑料碎片、流失纤维等杂质颗粒。
		221-004-15	备料废渣。制浆厂在原料的备料工段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麦渣、叶渣、树皮、木屑等废渣。
SW16 化工 废物	生物质燃料 加工	254-001-16	生物质加工废物。生物质原料净化等预处理过程产生的作物类废物。
		254-002-16	生物质过滤渣。生物质发酵后过滤产生的固体废物。
SW17 废旧 物资	非特定行业	900-007-17	废纺织品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、残次品等废物。
		900-011-17	废纤维及复合材料（须为可燃物，不含阻燃和防火材料）。废弃的机舱罩、PCB板、交通运输、电力绝缘、化工防腐、给排水、建筑、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。
SW59 其他 工业 固体 废物	非特定行业	900-099-59	中草药材煎煮提取产生的一般固废药渣。